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03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	6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70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二十一、结论意见.....	7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唇动食品	指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唇动有限	指	唇动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旺哥食品	指	河北旺哥食品有限公司，唇动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
志同道合	指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唇动	指	杭州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唇动	指	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唇动	指	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本次申请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 XYZH/2024BJAA21B0008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3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字第 003 号

致：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与《挂牌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申请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法律意见。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证明、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对公司制作的本次挂牌文件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第三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

(2) 聘请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3) 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督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

(4)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挂牌计划难以继续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较大不利影响之情形，可以决定延期实施本次挂牌计划；

(6)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必需的其他事宜。

3.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7 名，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可直接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申请挂牌事项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唇动食品系由唇动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22590975448H 的《营业执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唇动食品系以唇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自唇动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唇动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唇动食品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公司是否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及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公司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该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验了公司出

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是由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的唇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且自唇动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唇动食品股本总额为 6,747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唇动食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根据《审计报告》，唇动食品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9,789.93 万元、49,959.73 万元，均占营业总收入的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唇动食品的股本为 6,747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9 元，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989.78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唇动食品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规范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唇动食品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唇动食品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唇动食品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前述违法行为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一创投行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一创投行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创投行已取得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一创投行出具的《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一创投行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为查验公司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设立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设立过程予以验证。

唇动食品是由唇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作出整体变更决议

2023年3月16日，唇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唇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了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机构。

2. 完成审计和评估

信永中和对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XYZH/2023BJAA21B0167号《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137,469,697.11元。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唇动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23）第094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810,100元。

3. 召开创立大会

2023年6月12日，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验资

2023年6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21B0215）审验，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47万元，由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等7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认购，唇动有限截至2023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37,469,697.11元，折合实收资本6,747万元，余额69,999,697.11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完成后，唇动食品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杰	3,020.00	44.76%
2	韩永旭	1,716.00	25.43%
3	韩式昌	1,184.00	17.55%
4	刘宽清	474.00	7.03%
5	志同道合	203.00	3.01%
6	鞠大伟	100.00	1.48%
7	陈胜	50.00	0.74%
合计		6,747.00	100.00%

5. 取得营业执照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取得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590975448H）。公司住所为河北省青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6,747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合同

2023年6月12日，陈洪杰、韩永旭、韩式昌、刘宽清等7名唇动有限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唇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唇动食品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资产评估和验资

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完成了资产评估和验资，上述资产评估和验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2023年6月12日，唇动食品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唇动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发起人资格、变更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整体变更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为查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等）和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公司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与声明》，报告期内唇动食品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及其前身唇动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研发部、采购部、生产中心、营销中心、人事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与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公司的股东名册、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核查了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

（一）发起人股东

公司系由唇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包括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和 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陈洪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92119720906****，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洪杰持有唇动食品 3,020 万股股份，占唇动食品股份总数的 44.76%。

韩永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92219930710****，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永旭持有唇动食品 1,716 万股股份，占唇动食品股份总数的 25.43%。

韩式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3219690805****，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式昌持有唇动食品 1,184 万股股份，占唇动食品股份总数的 17.55%。

刘宽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22319700724****，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宽清持有唇动食品 474 万股股份，占唇动食品股份总数的 7.03%。

鞠大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82319820508****，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鞠大伟持有唇动食品 100 万股股份，占唇动食品股份总数的 1.48%。

陈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092119951009****，住所为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胜持有唇动食品 50 万股股份，占唇动食品股份总数的 0.74%。

2. 非自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同道合持有唇动食品 203 万股股份，占唇动食品股份总数的 3.0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6C9DX7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天昊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姜天昊	40.00	19.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伊波	30.00	14.78%	有限合伙人
	冯艳	20.00	9.85%	有限合伙人
	黄鹏	15.00	7.39%	有限合伙人
	马宝婷	15.00	7.39%	有限合伙人
	于淑金	10.00	4.93%	有限合伙人
	刘鹏	10.00	4.93%	有限合伙人
	姜城	10.00	4.93%	有限合伙人
	白景浩	10.00	4.93%	有限合伙人
	韩玲玲	6.00	2.96%	有限合伙人
	黄阔林	6.00	2.96%	有限合伙人
	马海霞	5.00	2.46%	有限合伙人
	王玉恩	4.00	1.97%	有限合伙人
	祝磊	4.00	1.97%	有限合伙人

	姜之军	3.00	1.48%	有限合伙人
	孙树超	3.00	1.48%	有限合伙人
	张园园	3.00	1.48%	有限合伙人
	李娜	3.00	1.48%	有限合伙人
	欧彦艳	3.00	1.48%	有限合伙人
	邵明慧	3.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3.00	100.00%	-

2024 年 5 月 8 日，陈汉达与马宝婷签署《沧州志同道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宝婷，2024 年 5 月 15 日，马宝婷向陈汉达支付了转让对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同道合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志同道合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本所律师对志同道合的合伙人访谈以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志同道合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志同道合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前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共计 7 名，住所均在中国内地，唇动食品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4.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唇动食品系由唇动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以及《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唇动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出资比例投入唇动食品。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21B0215），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止，唇动食品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7,469,697.11 元折股，其中

6,747 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 6,74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实收资本 6,747 万元，余额 69,999,697.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7 名发起人投入唇动食品的资产权属清晰，上述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

（二）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唇动有限整体变更完成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洪杰	44.76%	股东陈洪杰与陈胜系父子关系； 股东韩式昌与韩永旭系父子关系； 股东韩式昌系陈洪杰姐姐的配偶
2	韩永旭	25.43%	
3	韩式昌	17.55%	
4	陈胜	0.74%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资料，陈洪杰现持有公司 3,0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6%，为公司控股股东。

2022 年 12 月 29 日，陈洪杰与韩永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洪杰意见为准。

2023 年 12 月 29 日，陈洪杰与陈胜、韩式昌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陈洪杰意见为准。

因此，陈洪杰合计能够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陈洪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认为，陈洪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2022 年 12 月 24 日，唇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7 万元，其中，鞠大伟认缴出资 100 万元，陈胜认缴出资 50 万元，刘宽清认缴出资 474 万元，志同道合认缴出资 203 万元，股东会就增资事项等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刘宽清与唇动有限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其中第六条特别约定：“如未来五年内公司不能在国内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由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

2022 年 12 月 23 日，鞠大伟与唇动有限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其中第六条股权特别约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持有公司股权，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

2022 年 12 月 23 日，陈胜与唇动有限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其中第六条股权特别约定：“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持有公司股权，可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股权，价格由双方协商。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刘宽清、鞠大伟、陈胜与唇动食品、陈洪杰签署了《股权增资补充协议》，针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如下：“如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由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控股股东回购乙方持有甲方股权。相关回购条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获得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执行，若发生唇动食品发行上市被证监会否决或审核被终止或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等公司不能公开发行上市的情况，则前述回购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综上，若未来因不能完成上市触发回购条款，陈洪杰履行回购条款后持股比例上升为 53.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1-8 条”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设立申请文件、历次变更申请文件、历次验资报告、股权（出资）转让协议、发起人协议、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取得其签署的股份确认函等资料；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唇动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2 年 3 月，旺哥食品暨唇动有限前身设立

2011 年 8 月 22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冀)登记内远名预核字[2011]第 26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河北旺哥食品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设立“河北旺哥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选举陈洪杰为执行董事，担任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韩永旭为公司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8 日，青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会验字（2012）第 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 日，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22000016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河北旺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哥食品”），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陈洪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糕点（烘烤类糕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旺哥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洪杰	153.00	153.00	51.00%
2	韩永旭	147.00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15 年 9 月，旺哥食品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旺哥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其中陈洪杰认缴出资 867 万元，韩永旭认缴出资 833 万元；股东会就增资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哥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洪杰	1,020.00	153.00	51.00%
2	韩永旭	980.00	147.00	49.00%
合计		2,000.00	3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2015年12月24日，陈洪杰、韩永旭分别向旺哥食品实缴出资867万元、833万元，合计1,700万元。

旺哥食品于2015年9月24日取得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16年4月，旺哥食品增资至4,000万元

2016年4月19日，旺哥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陈洪杰认缴出资2,000万元，于当日完成缴纳，股东会就增资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哥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洪杰	3,020.00	3,020.00	75.50%
2	韩永旭	980.00	980.00	24.5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2016年4月19日，陈洪杰向旺哥食品实缴出资2,000万元。

旺哥食品于2016年4月25日取得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 2019年2月，旺哥食品增资至5,100万元

2019年2月26日，旺哥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韩永旭认缴出资1,100万元，股东会就增资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增资完成后，旺哥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洪杰	3,020.00	3,020.00	59.22%
2	韩永旭	2,080.00	980.00	40.78%
合计		5,100.00	4,000.00	100.00%

旺哥食品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19 年 3 月，旺哥食品名称变更

2019 年 3 月 11 日，旺哥食品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唇动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就上述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唇动有限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取得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21 年 12 月，唇动有限股权转让暨增资至 5,92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0 日，唇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韩永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6.1486%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韩式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9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0 万元，韩式昌认缴出资 820 万元，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2021 年 12 月 17 日，韩永旭与韩式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韩永旭将其持有的公司 6.1486%股权转让给韩式昌，韩式昌与韩永旭系父子关系，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唇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洪杰	3,020.00	3,020.00	51.01%
2	韩永旭	1,716.00	1,716.00	28.99%
3	韩式昌	1,184.00	1,716.00	20.00%
合计		5,920.00	5,920.00	100.00%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业务回单，韩永旭先后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向唇动有限实缴出资 736 万元、364 万元，合计 1,100 万元；韩式昌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向唇动有限实缴出资 820 万元。

唇动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 2022 年 12 月，唇动有限增资至 6,74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4 日，唇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27 万元，其中，鞠大伟认缴出资 100 万元，陈胜认缴出资

50 万元，刘宽清认缴出资 474 万元，志同道合认缴出资 203 万元，股东会就增资等事项对章程作出修订。

本次增资完成后，唇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洪杰	3,020.00	3,020.00	44.76%
2	韩永旭	1,716.00	1,716.00	25.43%
3	韩式昌	1,184.00	1,716.00	17.55%
4	刘宽清	474.00	474.00	7.03%
5	志同道合	203.00	203.00	3.01%
6	鞠大伟	100.00	100.00	1.48%
7	陈胜	50.00	50.00	0.74%
合计		6,747.00	6,747.00	100.00%

注 1：本次新增股东均按照 1 元/元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净资产，涉及到股份支付，其中参与增资的志同道合的合伙人与鞠大伟、陈胜均系公司员工；刘宽清系外部股东，本次增资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股权投资获得相关投资收益，刘宽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宽清本次增资入股主要系对其过往提供服务的补偿，因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 2022 年度，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注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鞠大伟与陈胜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分别向唇动有限实缴出资 100 万元、50 万元；刘宽清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向唇动有限实缴出资 474 万元；志同道合先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22 日向唇动有限实缴出资 188 万元、15 万元，合计 203 万元。

唇动有限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唇动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唇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唇动有限于 202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47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杰	3,020.00	44.76%
2	韩永旭	1,716.00	25.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韩式昌	1,184.00	17.55%
4	刘宽清	474.00	7.03%
5	志同道合	203.00	3.01%
6	鞠大伟	100.00	1.48%
7	陈胜	50.00	0.74%
合计		6,747.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与股东出具的《股份确认函》，自唇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且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唇动食品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出资程序、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唇动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与整体变更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资质，设立至今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研究了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主要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公司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13092200131	青县行政审批局	饼干；糕点；糖果制品；食品添加剂	2026/5/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9220020481	青县行政审批局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5/6/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1300/15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沧州海关	威化饼干，装饰饼干，涂层型代可可脂巧克力，涂层型巧克力制品，调理面包，西式装饰蛋糕类，夹心（注心）类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五）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信息和对公司相关部门主管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公司的破产重整、和解或清算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唇动食品是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其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公司的关联方，核查了公司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尽职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洪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韩永旭、韩式昌、刘宽清。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 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前述第 1 至 4 项中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哥哥陈洪波控制的企业
2	沧州昌绪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姐姐陈洪艳持有 10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3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哥哥陈洪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4	沧县晨达加油站	实际控制人之兄陈洪波独资的企业
5	青县旭鹏生鲜超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姐姐陈洪艳担任经营者
6	青县洋溢超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姐姐陈洪艳担任经营者
7	沧州润达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侄陈达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泽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控制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73%股权，其姐配偶李佑良持有 14%股权
9	河北达润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并持有 3%股权
10	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48.45%股权，其姐配偶李佑良持有 28.5%股权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15	唐山威格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持有 25%股权并担任董事
16	秦皇岛长胜营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且其配偶张会志持有 1.43%股权
17	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18	内蒙古大唐鼎旺化工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19	唐山卓尔康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持有 19%股权且其弟刘宽宝持有 51%股权
20	唐山市路北区玉缘阁工艺品店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姐刘宽玲经营企业
21	北京金端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姐配偶李佑良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唐山翔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姐配偶李佑良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34%股权
23	北京鼎鑫钢联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与其姐配偶李佑良均担任董事
24	京津冀钢铁联盟（迁安）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25	松尚（泗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
26	巴州正达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 13.5%股权，其姐配偶李佑良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北京泽联伟源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总经理，且其控制的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4%股权
28	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并持有 0.1%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淄博融骏置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董事
30	三亚金昇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财务负责人
31	桓台县智融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耿守辉担任经营者，2024年6月11日注销
32	青县润达废品回收站	副总经理韩永旭配偶的母亲石立芬担任经营者

6.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为其关联方，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五）对外投资”部分。

7.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华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耿守辉曾担任董事，2022年1月注销
2	上海融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	持股5%以上股东刘宽清之姐刘宽玲控制企业，2022年9月注销
3	北京明德阅读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刘宽清担任董事、其配偶张会志担任副董事长并持有47%股权，2022年12月注销
4	康泽未来（北京）国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刘宽清配偶张会志持有62%股权，2023年2月注销
5	青县昌旭超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姐姐陈洪艳担任经营者，2024年1月注销
6	沧县盈鑫建材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洪杰的哥哥陈洪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5月注销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委托加工	14,591,919.39	22.76%	16,118,412.41	29.87%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委托加工	7,262,290.09	11.33%	7,648,436.87	14.36%
合计		21,854,209.48	34.09%	23,766,849.28	44.23%
陈洪艳	采购服务	-		1,145,595.50	88.67%
合计		21,854,209.48		24,912,444.78	-

注：占同类交易比例为占包材原材料采购总额（包含委托加工及直接采购）的比例。

①关联交易内容及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关联方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包装”）采购产品内包装膜，向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玺包装”）采购产品外包装箱等包装原材料，向实际控制人之姐陈洪艳采购食堂服务。

北方包装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主要根据客户设计需求提供食品内包装膜。公司选取北方包装作为产品内包装膜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1）北方包装成立至今已有 20 年之久，专门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经验丰富；2）北方包装机器设备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工艺成熟；3）供应稳定，配合能力强，北方包装对公司产品内包装膜设计更新频繁，包膜与产品适配性高的需求反应迅速，供应稳定；4）具有区位优势。北方包装地处沧州市沧县，距离公司较近，运输具有便利性。公司自成立之初与北方包装便开展合作，通过多年合作形成了良好的信任关系和沟通机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向北方包装采购包膜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大玺包装主要根据客户设计需求提供食品外包装纸箱。公司选取大玺包装作为公司产品外包装纸箱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如下：1）大玺包装客户众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大玺包装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工艺成熟；3）大玺包装供应能力强，对外包装箱设计更新反应迅速；4）具有区位优势。大玺包装地处沧州市沧县，距离公司较近，运输具有便利性。基于公司与大玺包装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向大玺包装采购纸箱原材料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2 年 1-11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姐陈洪艳采购食堂服务。为规范关联交易，2022 年 12 月起，公司已引进沧州顺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食堂服务。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1) 北方包装

公司向北方包装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2022 年，公司均从北方包装采购包膜原材料。公司 2023 年度优化采购机制，引入第三方包膜供应商。公司选取采购量较大的几种产品包装膜（巧克派盒装包膜、经典草莓树莓味包膜、经典葡萄味盒装包膜）进行采购价格对比，2023 年度，公司向北方包装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巧克派盒装包膜及经典草莓树莓味包膜平均单价差异较小，经典葡萄味盒装包膜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引入第三方包膜供应商后向北方包装采购数量较少及包膜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因此，公司向北方包装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及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选取北方包装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包膜与公司经典系列蛋糕包膜较为相近的产品单价进行比较，2023 年度，北方包装向唇动食品及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存在略微差异，主要原因系：唇动食品产品较为稳定，版图设计及印刷较为稳定，单一产品包膜采购量大，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包膜中印刷工艺以白色为基底，油墨使用较少；2023 年，公司加强采购的供应链管理，严格把控采购价格对比等方面原因。因此，北方包装销售给唇动食品与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大玺包装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玺包装采购的经典系列外箱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价格公允。

2023 年，公司向大玺包装采购奶盖吐司外箱平均单价高于非关联方主要系外箱材质、印刷版面不同所致。公司最初向大玺包装采购彩箱，彩箱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2.43 元/个，彩箱的辨识度较高，易于消费者辨认，形成品牌识别效应。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发现彩箱印刷容易出现色差，并且抗压能力较差的情形。2023 年 12 月，公司开始采用色彩覆盖度小，抗压能力强且单价较低的牛皮纸箱作为外包纸箱。经向大玺包装及非关联方询价后，非关联方可以以优势价格提供公司吐司面包的牛皮纸箱价格，最终公司选定非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吐司面包的外包装箱。因此，公司向大玺包装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3) 陈洪艳

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餐食，公司制定用餐标准为早餐 5 元一人次、中餐和晚餐各 7 元一人次。公司与陈洪艳的结算方式为每月按照上月员工就餐次数进行结算。2022 年度 1-11 月，按照一人次 19 元一天的标准计算，约有 60,294 人次消费。按照每人每日在食堂消费三餐，每日约有 165 人在食堂消费。实际上，部分员工会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外出进餐或在食堂用餐，上述数据符合公司用餐人员数量和频次，该交易具有真实性、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陈洪艳	销售商品	238,463.72	0.05%	270,972.57	0.07%
合计			238,463.72	0.05%	270,972.57	0.07%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洪杰之姐陈洪艳向公司采购二级品及少量产成品。二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因重量、外观等不符合公司成品标准的产品，陈洪艳向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当地的农贸市场。

2022 年度，公司向陈洪艳销售二级品及产成品共计 2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2023 年度，公司向陈洪艳销售二级品及成品共计 2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5%。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洪艳销售的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者输送利益的情形。该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4.97	248.78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在其基本薪酬的基础上，结合其对公司经营的贡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综合制定，具有公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 6 月，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及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北方包装进行转贷的行为。银行将借款资金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划入北方包装 500 万元，北方包装将收到的相应款项在短时间内汇回公司账户用于支付应付职工薪酬、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支出，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转贷”。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应付款项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2,249,311.93	3,464,751.40	货款
应付款项	河北大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617,910.73	3,479,178.20	货款
合计		2,867,222.66	6,943,929.60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对公司的访谈，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货物及销售商品、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根据前述分析，上述交易有合理的业务基础，为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的程序。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4年4月24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对2022年度至2023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以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虽有未履行决策程序的瑕疵，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经全体股东确认。股份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制度，因此上述瑕疵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此外，上述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同业竞争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糕点、面包及饼干等焙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除控制唇动食品及其下属公司之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本人未来不利用与公司的任职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对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制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唇动食品拥有 4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	46,729	36,357.00	青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67/9/21	抵押
2	冀（2023）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	25,354.00	40,019.02	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2071/2/25	抵押
3	冀（2024）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0 号	8,374.00	-	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2/20	无
4	冀（2024）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1331 号	26,649.00	-	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路南侧，促进大街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74/2/20	无

根据青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查询回执》，公司持有的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不动产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抵押金额 8,000 万元，抵押期限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不动产证明号：冀（2020）青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7187 号；公司持有的冀（2023）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不动产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抵押金额 7,000 万元，抵押期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不动产证明号：冀（2023）青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78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前述不动产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二）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 取得 产权 证书
1	赵立波	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4208 室	280.62	271,430.00 (第二年租金递增 5%)	2024/04/25- 2026/04/30	办公	否
2	北京鑫企旺物业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唇动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 5 号楼二层 201 号	30.65	48,660.00	2023/07/24- 2024/07/23	办公	是
3	上海汉置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A 座 711 室	190.35	451,605.36	2023/11/09- 2026/02/08	办公	是

公司承租的上述第 1 项位于杭州余杭区房屋作为电商办事处，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其与开发商签署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记载，“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1）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余杭区仓前街道红卫港北侧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杭余出国用（2014）第 117-14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6,330.6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

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商服用地/非住宅，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3 月 10 日。（2）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欧美金融城 2 幢，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 20140153402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330125201408210301.....；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4208 室。”

公司所租赁上述物业不存在因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拆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该等租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1）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一种黑巧克力蛋糕	ZL201720291102.2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白巧克力蛋糕	ZL201720287719.7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安全型蛋糕裁切设备	ZL201720287718.2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蛋糕原料搅拌器	ZL201720291101.8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5	一种蛋糕原料储料筒	ZL201720287720.X	2017/03/24-2027/03/2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蛋糕检测用取样盒	ZL201720316612.0	2017/03/30-2027/03/29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用于检测异物的蛋糕检测设备	ZL201720316613.5	2017/03/30-2027/03/29	原始取得	无
8	蛋糕水分测量仪	ZL201720316614.X	2017/03/30-2027/03/29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蛋糕安全快速检测箱	ZL201720327552.2	2017/03/31-2027/03/30	原始取得	无
10	蛋糕粉微生物培养箱	ZL201720327553.7	2017/03/31-2027/03/3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蛋糕生产模具	ZL202123286169.2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理饼装置	ZL202123288190.6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蛋糕粉搅拌装置	ZL202123286168.8	2021/12/24-2031/12/23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食品加工包装机	ZL202123295345.9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食品检测装置	ZL202123295435.8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手动快装保温蝶阀	ZL202123295460.6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41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涂饰蛋糕（方形奶油味）	ZL201630202908.0	2016/05/26-2026/05/25	受让取得	无
2	涂饰蛋糕（三角形巧克力味）	ZL201630205788.X	2016/05/27-2026/05/26	受让取得	无
3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485522.5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4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485524.4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5	包装盒	ZL201630485788.X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6	包装盒	ZL201630485789.4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7	包装盒	ZL201630485790.7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8	包装盒	ZL201630485802.6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9	包装盒	ZL201630485811.5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10	包装盒	ZL201630485816.8	2016/09/28-2026/09/27	受让取得	无
11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654408.0	2016/12/29-2026/12/28	受让取得	无
12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654409.5	2016/12/29-2026/12/28	受让取得	无
13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654410.8	2016/12/29-2026/12/28	受让取得	无
14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654417.X	2016/12/29-2026/12/28	受让取得	无
15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630654418.4	2016/12/29-2026/12/28	受让取得	无
16	涂饰蛋类芯饼（牛奶味）	ZL201630654419.9	2016/12/29-2026/12/28	受让取得	无
17	涂饰蛋类芯饼（芝士味）	ZL201730374275.6	2017/08/15-2027/08/14	受让取得	无
18	涂饰蛋类芯饼（巧克力味）	ZL201730374291.5	2017/08/15-2027/08/14	受让取得	无
19	包装盒	ZL201930544318.X	2019/10/08-2029/10/07	受让取得	无
20	包装盒	ZL202130205598.9	2021/04/12-2031/04/11	受让取得	无
21	包装盒	ZL202130709706.6	2021/10/27-2036/10/26	受让取得	无
22	包装袋	ZL202230643503.6	2022/09/28-2037/09/27	原始取得	无
23	包装盒	ZL202230642242.6	2022/09/28-2037/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24	包装袋（咖喱蟹黄）	ZL202230705375.3	2022/10/25-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25	包装袋（芥末海苔）	ZL202230705395.0	2022/10/25-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26	包装袋（榴莲）	ZL202230706026.3	2022/10/25-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27	包装盒（巧克力）	ZL202230706027.8	2022/10/25-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28	包装盒（草莓）	ZL202230706046.0	2022/10/25-2037/10/24	原始取得	无
29	包装盒（草莓味）	ZL202230772775.6	2022/11/21-2037/11/20	原始取得	无
30	包装盒（巧克力）	ZL202230772776.0	2022/11/21-2037/11/20	原始取得	无
31	包装盒（巧克力味）	ZL202230780442.8	2022/11/22-2037/11/21	原始取得	无
32	包装盒（草莓）	ZL202230784200.6	2022/11/24-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33	包装袋（草莓味）	ZL202230781657.1	2022/11/22-2037/11/21	原始取得	无
34	包装袋（巧克力味）	ZL202230784891.X	2022/11/24-2037/11/23	原始取得	无
35	包装盒（唇动）	ZL202230646553.X	2022/09/29-2037/09/28	原始取得	无
36	包装袋	ZL202330265727.2	2023/05/09-2038/05/08	原始取得	无
37	包装袋	ZL202330265726.8	2023/05/09-2038/05/08	原始取得	无
38	包装盒（草莓味）	ZL202330088990.9	2023/03/03-2038/03/02	原始取得	无
39	包装盒（巧克力味）	ZL202330089023.4	2023/03/03-2038/03/02	原始取得	无
40	面包（蜂巢状）	ZL202330571489.8	2016/05/26-2026/05/25	原始取得	无
41	包装袋	ZL202330589503.7	2016/05/27-2026/05/26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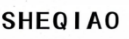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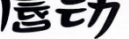
注：序号 1-21 的外观设计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陈洪杰，系登记错误，现已无偿转让给唇动食品，并完成专利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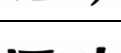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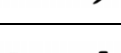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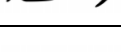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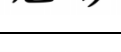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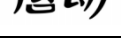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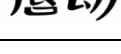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 商标权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14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公司		15532438	第 30 类	2015/12/07	2025/12/06	自主申请	无
2	公司		55654309	第 30 类	2021/11/07	2031/11/06	自主申请	无
3	公司		67105623	第 30 类	2023/04/07	2033/04/06	自主申请	无
4	公司		30977351	第 30 类	2019/03/07	2029/03/06	自主申请	无
5	公司		10607052	第 30 类	2023/07/21	2033/07/20	自主申请	无
6	公司		62551372	第 30 类	2022/07/28	2032/07/27	受让取得	无
7	公司		57694742	第 30 类	2022/01/21	2032/01/20	自主申请	无
8	公司		57678861	第 30 类	2022/01/14	2032/01/13	自主申请	无
9	公司		12562976	第 30 类	2024/10/07	2034/10/06	自主申请	无
10	公司		16799462	第 29 类	2016/06/14	2026/06/13	自主申请	无
11	公司		16799665	第 30 类	2016/07/14	2026/07/13	自主申请	无
12	公司		16799785	第 31 类	2016/06/14	2026/06/13	自主申请	无
13	公司		16800007	第 35 类	2016/06/14	2026/06/13	自主申请	无
14	公司		16800146	第 43 类	2016/07/14	2026/07/13	自主申请	无
15	公司		22202469	第 5 类	2018/02/28	2028/02/27	自主申请	无
16	公司		22202570	第 10 类	2018/01/28	2028/01/27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7	公司		22202842	第 16 类	2018/01/28	2028/01/27	自主申请	无
18	公司		22203006	第 28 类	2018/01/28	2028/01/27	自主申请	无
19	公司		22548988	第 30 类	2018/04/14	2028/04/13	自主申请	无
20	公司		55677557	第 30 类	2021/11/14	2031/11/13	自主申请	无
21	公司		63861413	第 2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22	公司		63861422	第 8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23	公司		63861424	第 9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24	公司		63861438	第 15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25	公司		63861444	第 18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26	公司		63861453	第 20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27	公司		63861482	第 26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28	公司		63861551	第 45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29	公司		63862519	第 37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30	公司		63862549	第 42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31	公司		63864402	第 1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32	公司		63865272	第 4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33	公司		63865284	第 11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34	公司		63865290	第 13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35	公司		63865306	第 19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36	公司	唇动	63865316	第 22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37	公司	唇动	63865344	第 27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38	公司	唇动	63865361	第 36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39	公司	唇动	63865389	第 40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40	公司	唇动	63867369	第 12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41	公司	唇动	63867405	第 23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42	公司	唇动	63868445	第 6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43	公司	唇动	63868483	第 24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44	公司	唇动	63869346	第 38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45	公司	唇动	63869354	第 39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46	公司	唇动	63870029	第 17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47	公司	唇动	63870355	第 7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48	公司	唇动	63870371	第 14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49	公司	唇动	63870721	第 34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50	公司	唇动	63870766	第 41 类	2022/10/21	2032/10/20	自主申请	无
51	公司	唇动	63870777	第 44 类	2022/12/07	2032/12/06	自主申请	无
52	公司	唇动 Z 客	58405529	第 30 类	2022/02/14	2032/01/13	自主申请	无
53	公司	唇动 Z 客	58536679	第 35 类	2022/02/07	2032/02/06	自主申请	无
54	公司	唇动大卷	60277212	第 30 类	2022/05/07	2032/05/06	自主申请	“大卷” 放弃专用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55	公司	唇动空の气	55855487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自主申请	无
56	公司	唇动苗苗派	55743878	第 30 类	2021/12/28	2031/12/27	自主申请	无
57	公司	唇动巧克力派	55498952	第 30 类	2021/11/14	2031/11/13	自主申请	无
58	公司	唇动悦己	54844483	第 30 类	2021/10/28	2031/10/27	自主申请	无
59	公司	唇乐卷	55835957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自主申请	无
60	公司	唇云力	57700068	第 30 类	2022/01/14	2032/01/13	自主申请	无
61	公司	唇指	18665879	第 30 类	2017/01/28	2027/01/27	自主申请	无
62	公司	淳巧	28327033	第 30 类	2019/02/14	2029/01/13	受让取得	无
63	公司	淳巧	60098308	第 30 类	2022/07/07	2032/07/06	自主申请	无
64	公司	淳巧	63875982	第 14 类	2022/12/07	2032/12/06	自主申请	无
65	公司	淳巧	63876415	第 4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66	公司	淳巧	63880240	第 20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67	公司	淳巧	63880275	第 34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68	公司	淳巧	63880282	第 36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69	公司	淳巧	63880664	第 44 类	2022/12/07	2032/12/06	自主申请	无
70	公司	淳巧	63880681	第 10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71	公司	淳巧	63880709	第 6 类	2022/10/7	2032/10/6	自主申请	无
72	公司	淳巧	63882421	第 41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73	公司	淳巧	63883165	第 1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74	公司	淳巧	63885008	第 22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75	公司	淳巧	63885682	第 12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76	公司	淳巧	63885696	第 13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77	公司	淳巧	63885787	第 32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78	公司	淳巧	63887452	第 37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79	公司	淳巧	63887486	第 40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0	公司	淳巧	63891190	第 16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1	公司	淳巧	63891598	第 2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2	公司	淳巧	63894534	第 27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3	公司	淳巧	63894696	第 45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4	公司	淳巧	63896064	第 38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5	公司	淳巧	63896143	第 3 类	2022/12/7	2032/12/6	自主申请	无
86	公司	淳巧	63896215	第 17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7	公司	淳巧	63896226	第 18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8	公司	淳巧	63896915	第 21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89	公司	淳巧	63896920	第 28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0	公司	淳巧	63896938	第 8 类	2022/10/7	2032/10/6	自主申请	无
91	公司	淳巧	63897650	第 23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2	公司	淳巧	63897667	第 24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93	公司	淳巧	63897676	第 26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4	公司	淳巧	63897760	第 11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5	公司	淳巧	63899723	第 19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6	公司	淳巧	63900963	第 15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7	公司	淳巧	63902166	第 42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8	公司	淳巧	63902511	第 39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99	公司	淳巧	63903780	第 31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100	公司	淳巧	63903799	第 33 类	2022/09/28	2032/09/27	自主申请	无
101	公司	淳巧	63903808	第 43 类	2022/12/7	2032/12/06	自主申请	无
102	公司	淳巧	63904867	第 7 类	2022/10/07	2032/10/06	自主申请	无
103	公司	淳巧	66348739	第 35 类	2023/10/07	2033/10/06	自主申请	无
104	公司		52814429	第 30 类	2021/08/28	2031/08/27	受让取得	无
105	公司	大脆鲸	67107237	第 30 类	2023/04/28	2033/04/27	自主申请	无
106	公司	迪客	7997465	第 30 类	2011/02/28	2031/02/27	受让取得	无
107	公司	哆慕	17929187	第 30 类	2017/01/14	2027/01/13	自主申请	无
108	公司	哆慕	69527539	第 30 类	2023/09/28	2033/09/27	自主申请	无
109	公司	K6	15542639	第 30 类	2015/12/14	2025/12/13	受让取得	无
110	公司	看上你	12563040	第 30 类	2024/10/07	2034/10/06	自主申请	无
111	公司	柯伯特	58396064	第 30 类	2022/02/07	2032/02/06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12	公司	可可来途	58346403	第 30 类	2022/02/14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113	公司	可可来涂	58346393	第 30 类	2022/02/14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114	公司	空の气蛋	55854752	第 30 类	2022/01/21	2032/01/20	自主申请	无
115	公司	空の气云	55843358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自主申请	无
116	公司	空の気蛋	56357784	第 30 类	2022/02/14	2032/02/13	自主申请	无
117	公司	快乐旺哥	23192847	第 28 类	2018/03/07	2028/03/06	自主申请	无
118	公司	快乐旺哥	23192930	第 30 类	2018/06/07	2028/06/06	自主申请	无
119	公司	快乐旺哥	23193109	第 29 类	2018/03/07	2028/03/06	自主申请	无
120	公司	乐心卷	55831381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自主申请	无
121	公司	亮个相	12563015	第 30 类	2024/10/07	2034/10/06	自主申请	无
122	公司	派小白	27270881	第 30 类	2018/11/14	2028/11/13	自主申请	无
123	公司	派小白	27273069	第 29 类	2018/11/14	2028/11/13	自主申请	无
124	公司	派小白	27276497	第 32 类	2018/11/14	2028/11/13	自主申请	无
125	公司	奇脆鲸	67104435	第 30 类	2023/04/28	2033/04/27	自主申请	无
126	公司	巧脆鲸	67107256	第 30 类	2023/03/14	2033/03/13	自主申请	无
127	公司	清清甜	31971199	第 30 类	2019/03/21	2029/03/20	自主申请	无
128	公司	奢巧	30971300	第 30 类	2019/02/28	2029/02/27	自主申请	无
129	公司	奢巧派	30977345	第 30 类	2019/03/07	2029/03/06	自主申请	无
130	公司	素雪流年	53371215	第 30 类	2021/08/28	2031/08/27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31	公司		17495286	第 30 类	2016/09/21	2026/09/20	自主申请	无
132	公司		67872068	第 30 类	2023/05/07	2033/05/06	自主申请	无
133	公司		67872079	第 30 类	2023/05/07	2033/05/06	自主申请	无
134	公司		67877218	第 30 类	2023/05/07	2033/05/06	自主申请	无
135	公司		67885558	第 30 类	2023/05/14	2033/05/13	自主申请	无
136	公司	新唇	57691823	第 30 类	2022/01/21	2032/01/20	自主申请	无
137	公司	一唇一动	57698979	第 30 类	2022/01/14	2032/01/13	自主申请	无
138	公司	悠威	14082637	第 30 类	2015/04/28	2025/04/27	自主申请	无
139	公司	悦心卷	55827957	第 30 类	2021/11/28	2031/11/27	自主申请	无
140	公司		73604449	第 30 类	2024/03/07	2034/03/06	自主申请	无
141	公司	焙小啾	73524522	第 30 类	2024/02/21	2034/02/20	自主申请	无
142	公司	唇动	66877355	第 30 类	2024/01/28	2034/01/27	自助申请	无
143	公司		68627554	第 30 类	2023/06/21	2033/06/20	受让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沧州宏伟商标事务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持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1	唇动	905945	第 30 类	俄罗斯	2022/08/26	2032/08/26	自主申请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国别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取得方式	权属限制
2		201101563	第 30 类	泰国	2018/01/19	2028/01/19	自主申请	无
3		018865998	第 30 类	欧盟	2023/08/05	2033/04/24	自主申请	无
4		1540805	第 30 类	马德里	2020/05/20	2030/05/20	自主申请	无
5		7399256	第 30 类	美国	2024/05/28	2034/05/28	自主申请	无
6		7399248	第 30 类	美国	2024/05/28	2034/05/28	自主申请	无

注：关于第 5 项与第 6 项商标，美国专利商标局要求商标所有人需要在商标注册后第 5-6 年即 2029 年 5 月 28 日到 2030 年 5 月 28 日之间递交使用证据，使用证据合格才能保证商标在美国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前述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持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类别	登记号
1	公司	唇动巧克派	2019/04/30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19-F-00819164
2	公司	唇动珍珠奶茶味	2021/01/12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263997
3	公司	唇动千雪椰子味	2021/01/12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1-F-00263999
4	公司	唇动功夫猫	2022/06/29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79705
5	公司	唇动猫	2022/06/12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2-F-10279710
6	公司	包装盒（草莓树莓味）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2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作品类别	登记号
7	公司	包装盒（葡萄味）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3
8	公司	包装袋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4
9	公司	包装盒（哈密瓜味）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5
10	公司	包装盒（巧克力味）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6
11	公司	包装盒（桃子味）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7
12	公司	包装盒（牛奶味）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8
13	公司	包装盒（柠檬味）	2023/04/2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 -2024-F-00059009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公司现有域名 1 个。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情况
1	cundofood.com	唇动食品	2019/3/16	2025/3/16	冀 ICP 备 19017603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的所有权，上述域名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设备合同及付款回单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公司拥有面包生产线、吐司生产线、巧克力涂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所有，并由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对外投资

1.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投资设立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唇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KP44R0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胜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 2 幢 4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唇动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TEX6B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胜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53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 86 号 5 号楼二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注销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CM7K44X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胜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 9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销日期	2024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县税务局核发《清税证明》（冀沧青县税税企清〔2024〕517 号），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MACM7K44XQ）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4 年 4 月 2 日，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河北唇动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注销。

（六）公司资产抵押、质押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拥有的不动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限	不动产证明号
公司	青县经济开	冀（2020）青	沧州银行	8000.00	2020/12/07	冀（2020）

所有人	坐落	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不动产证明号
	发区北环路 南侧促进大 街西侧	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	股份有限 公司青县 支行		-2025/12/0 6	青县不动 产证明第 0007187 号
公司	青县经济开 发区南区北 环路南侧促 进大街西侧	冀（2023）青 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	沧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县 支行	7000.00	2023/08/30 -2028/08/2 9	冀（2023） 青县不动 产证明第 0003785 号

除上述资产抵押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财产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除上述不动产抵押外，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法律瑕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公司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进行核对，函证及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公司之间交易情况的访谈记录。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订单式合同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采购订单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公司	天津市华明印刷	2022/04/2	包装纸盒	231.19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6			
2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26	混合精炼植物油（洛德斯涂层油）	209.00	履行完毕
3	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23	白砂糖	221.07	履行完毕
4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3/02	洛德斯代可可脂（抗热涂层油）	269.00	履行完毕
5	公司	天津市华明印刷有限公司	2023/03/24	包装纸盒	201.22	履行完毕
6	公司	青岛岛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09/15	恒天然脱脂奶粉	234.60	履行完毕
7	公司	天津市海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08/01	天然可可粉、碱化可可粉	343.00	履行完毕
8	公司	天津市海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3/09/14	天然可可粉、碱化可可粉	794.00	正在履行
9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03/02	混合精炼植物油（洛德斯涂层油）	267.00	履行完毕
10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8/25	混合精炼植物油（洛德斯涂层油）	233.60	履行完毕
11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10/26	混合精炼植物油（洛德斯涂层油）	299.00	履行完毕
12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2/14	洛德斯代可可脂（抗热涂层油）	232.80	履行完毕
13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4/26	洛德斯代可可脂（抗热涂层油）	432.00	履行完毕
14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8	洛德斯夹心专用油	240.00	履行完毕
15	公司	廊坊开发区益嘉粮油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7	金鹏专用油脂、稻米油	290.97	履行完毕
16	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2/09/01	白砂糖、幼砂糖	241.86	履行完毕
17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06/8	洛德斯夹心专用油	251.20	履行完毕
18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1/18	混合精炼植物油脂（洛德斯涂层油）	537.00	履行完毕
19	公司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10/21	混合精炼植物油脂（洛德斯涂层油）	504.00	履行完毕
20	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04	白砂糖、幼砂糖	264.11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业务订单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年度销售金额 500 万以上（交易金额）的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宋国刚	公司	2022/01/01	经典唇动、巧克力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2/01/01	糕点派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上海海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2022/01/01	唇动经典系列、唇动派系列、唇动巧克力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宋国刚	公司	2023/01/01	经典唇动、巧克力派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宜春市大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	2023/01/01	经典唇动、轻甜蛋糕、巧克力派、威化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西安优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2023/01/01	唇动系列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成都蓉志楚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2/12/29	唇动红丝绒涂饰蛋糕草莓树莓味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3/01/01	休闲食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3/12/15 -2024/12/15	-
2	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7,000.00	2023/08/31 -2026/08/29	公司以冀（2023）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陈洪杰、韩式昌与韩永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3	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3,000.00	2021/12/27-2024/11/10	公司以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陈洪杰、韩永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1,000.00	2024/04/09-2025/03/27	公司以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陈洪杰、韩式昌与韩永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4,000.00	2023/05/23-2025/05/21	公司以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陈洪杰、韩式昌与韩永旭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根据借款合同，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为提款日。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1	公司	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7,000.00	2023/08/30-2028/08/29	以冀（2023）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95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公司	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8,000.00	2020/12/07-2025/12/06	以冀（2020）青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4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公司住所地主管机关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损害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债权债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48,407.9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9,434,778.02 元，均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验证。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1. 增资扩股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公司制定并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验证。

（一）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和规范运作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唇动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非职工监事。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与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公司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的“三会”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挂牌后实施的章程（草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将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分别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唇动食品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唇动食品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等资料，查验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由董事兼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监事。

1. 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洪杰，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唇动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式昌，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 年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唇动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鞠大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唇动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陈蓓，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端和律师事务所（曾用名：北京高界鹏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守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瑞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伊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唇动食品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兼监事。

马宝婷，女，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9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唇动食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

马海霞，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唇动食品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兼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洪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鞠大伟，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部分之“1. 公司现任董事”。

陈胜，男，199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唇动食品有限公司电商经理、营销总监，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永旭，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历任唇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监事，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唇动有限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陈洪杰担任。

2022 年 1 月 1 日，唇动有限仅设 1 名执行董事，由陈洪杰担任。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洪杰、韩式昌、鞠大伟为公司董事，选举耿守辉、陈蓓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唇动有限仅设 1 名监事，由韩永旭担任。

2022 年 1 月 1 日，唇动有限仅设 1 名监事，由韩永旭担任。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伊波与马宝婷为监事，与 2023 年 6 月 12 日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监事马海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期初，唇动有限总经理为陈洪杰，财务负责人为大伟副总经理为韩式昌、韩永旭。

2022 年 1 月 1 日，唇动有限总经理为陈洪杰，财务负责人为鞠大伟。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洪杰为总经理，聘任韩式昌、陈胜、韩永旭为副总经理，聘任鞠大伟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3 月，韩式昌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目前聘请了 2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其中耿守辉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资格、职责、提名、选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为查验公司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税收优惠相关备案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及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590975448H）。

（二）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中国企业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其他税项	按国家具体规定计缴	-

唇动食品及子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2023 年度税率	2022 年度税率
唇动食品	25%	25%
北京唇动	20%	-
杭州唇动	20%	-
河北唇动	20%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条件出口的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

2. 唇动食品的子公司北京唇动、杭州唇动、河北唇动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3 年度适用如下优惠政策：

（1）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第一条的规定条款：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政府补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贴资金	55,000.0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77号）
2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项目	5,017.00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评价工作的通知》

2.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青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业大会项目资金	1,000,000.00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农产品加工业大会项目资金奖补工作的通知》
2	青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省级农产品加工业大会项目资金	1,100,000.00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级农产品加工业大会项目资金奖补工作的通知》
3	河北省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项目	89,749.71	《关于做好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4	河北省 2022 年农产品加工集群项目	1,550,000.00	《河北省 2022 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实施方案》
5	河北省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项目	273,980.00	《河北省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国家税务总局青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查阅了关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30922590975448H001U，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

公司现持有河北中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49424E0096ROM），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糕点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2. 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青县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质量技术标准

1.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四）业务资质”。

2.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22QG4547R0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糕点、巧克力制品、饼干的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7月3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现持有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F07HACCP1700136），证明公司的 HACCP 体系符合食品卫生通则（CXC1-1969，2020 年修订），适用于饼干（威化饼干、装饰饼干）、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涂层型代可可脂巧克力）、冷加工糕点[西式装饰蛋糕类：夹心（注心）类；其他类（调理面包）]、热加工糕点[发酵类（调理面包）的生产]，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5日。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98FSMS2300115），证明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22000:2018，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的饼干、糖果制品、糕点的生产，有效期至2026年10月9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青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为查验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范本、社保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对公司人事主管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是

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和劳动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国家和有关地方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14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养老、医疗、失业与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均为 653 人，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与生育保险缴纳比例均在 91%及以上，未参保人员中有 12 人系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而未缴纳，有 41 人系新入职未缴纳、有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而未缴纳、有 6 人系于外单位参保而未缴纳。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 710，缴纳比例为 99.44%，有 2 人系新入职而未缴纳、有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而未缴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65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在 91%以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中有 41 人系新入职而未缴纳，有 2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而未缴纳，有 6 人系外单位参保而未缴纳，有 12 人系自愿放弃而未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已做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青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县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开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间无断缴情况，未收到任何投诉及举报。

（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承诺等资料，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住所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走访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与环保部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报告期内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2022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洪杰将公司部分废旧机器设备出售给韩翠萍并代公司收取款项 15 万元。2023 年公司在银行资金流水自查时发现，已将上述款项原路退还给韩翠萍，并由韩翠萍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收款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公司已对上述个人卡收款事项进行了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代为收付款等情形，相关内控运行有效。

（二）转贷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转贷行为，主要系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供应商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关联方）、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转贷后的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其中公司与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之间的转贷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及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转贷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受托支付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1 年借字第 11110003 号	沧州北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500	2022/06/15	2023/03/03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受托支付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1 年借字第 11110002 号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022/07/12	2025/06/26
3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1 年借字第 11110002 号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22/08/15	2025/06/26
4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2022 年借字第 07180002 号	天津汇津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	2022/09/26	2023/02/0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4 笔转贷行为，均发生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不存在转贷行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健全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以进行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的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短期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到期长期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已满足《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唇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签字):

王 静:

王静

赵 娇:

赵娇

穆曼怡:

穆曼怡

2024 年 6 月 18 日